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的2024年尼勒克分局管护所站维修及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尼勒克分局管护所站维修及改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尼勒克县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8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97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尼勒克县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7月4日